

合同号 NO:

租赁合同

甲方（以甲方印章名称为准）：贵阳云岩合力商贸有限公司第五分店

住所地：贵阳市云岩区鹿冲关路一号负一层

乙方（含编码）：

住所地：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租赁物：甲方将位于合力超市益田假日店_场地（建筑面积为_64_平方米） 租赁给乙方经营_鞋子_，品牌为_丹琪尔_，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二、 租赁期限自_2024_年_11_月_16_日始至_2025_年_01_月_15_日止。

三、 费用

1. 租金：7000 元/月，合计金额：14000 元

四、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经营所需的各种证照及各种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自行处理经营过程中其与聘用人员的一切法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关系）。
2.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卫生、消防、外租陈列标准等各项规章制度；依法经营，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售卖“三无”产品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否则应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3. 乙方需要进行广告宣传，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应严格保守双方的一切商业秘密并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否则，发生商业秘密泄露及甲方企业形象受损等恶劣事件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乙方及聘用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在甲方经营场所内进行偷窃等侵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10000 元，如情节严重甲方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 因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致使本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将其合法所有的动产转移搬迁，其它不动产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搬迁时间为 壹 日（不计收场地费），超过 壹 日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场地费标准加倍支付场所占用费；超过 叁 日乙方拒不搬迁的，甲方有权强行收回租赁场地；乙方搬迁后或拒不搬迁所滞留设施、物品及商品等均视为无偿归甲方所有，

乙方无权要求索赔或者折抵场地费、赔偿金、违约金等乙方应支付甲方的各种费用。

7. 乙方设施在运行过程中，顾客安全由乙方负责，如因设施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可根据设施使用购买商业保险。
8. 乙方在承租的场地内进行的商业经营活动，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规定，接受甲方管理人员按商场管理制度进行的工作安排和现场管理，不得以任何手段、任何方式损害甲方、甲方商场消费者的权益以及阻挠、阻拦甲方人员的管理，以维护甲方的品牌和信誉，如乙方不服从甲方门店管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场地。

五、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不得停止其他无争议事项的履行。

六、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双方均已提请对方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的全面、准确理解，并就相应的条款相互做了最为充分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及含义认识一致，是基于真实意思做出的约定。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甲方门店整改、经营结构调整等情况，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如因此造成乙方停业等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可免除因甲方整改、调整而致乙方停业期间的场地费；如遇拆迁或甲方经营调整需要关闭本租赁场地门店，本合同自然提前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但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但未实际发生的场地费。
3. 乙方在经营期间自行负责租赁区域内的保洁、货品财产安全管理及现场安保、消防工作，如若出现相关问题，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处理。
乙方撤场时需完成现场清洁清理工作，不能遗留货柜、货品、垃圾等，现场验收完成方可提交履约保证金退款申请，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八、 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